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第九次审查会议

26 Febr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年11月28日至12月16日，日内瓦

第7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本奇尼先生..... (意大利)

目录

参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拟订和通过最后文件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之处应以备忘录说明，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记录  
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文件管理科(DMS-DCM@un.org)。

理事会本届会议公开会议的更正记录将在届会结束后以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1. 主席说，本次会议为打破过去二十年来阻碍审查会议工作的僵局提供了机会。拟议列入会议最后文件草案的三份文件草案提出的一揽子提议(仅以英文非正式分发)意味着将形成一套以行动为导向的闭会期间方案，并将促进对核查和遵守等问题的讨论。提议草案探讨了建立体制化机制，以促进《公约》第十条下的国际合作和加强执行支助股为缔约国执行《公约》提供支持的可能性。
2. 已要求负责起草提议的人员：使用有可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具体措辞；不纳入难以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提议；纳入已长期讨论、采取行动时机已成熟的提议；删除重复性措辞；将某些决定和建议调整至文件的不同段落；合并相互类似的提议；起草一份尽可能全面、平衡的案文。

### 参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 塞唐布尔先生(南非)以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说，委员会已开始核实迄今提交的全权证书原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中午，71 个缔约国提交了全权证书原件，40 个缔约国仅提交了预发件。会前，全权证书委员会秘书处又收到两、三份全权证书原件。请所有尚未向秘书处提交全权证书原件的缔约国尽快提交。请各代表团注意，根据第九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提交全权证书是强制性要求。

### 拟订和通过最后文件

4. 主席请各代表团审议载有会议最后文件草案第三章拟议案文“决定和建议”的共同非文件(仅以英文非正式分发)。
5. 沃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愿就拟议案文 B 节所述闭会期间方案进一步了解信息。他特别希望了解每年有几周时间专门用于推进该方案，方案将为期几年，以及将采用什么样的程序确定方案的时间表和相关活动。会议似可考虑举行一次讨论，明确专家组应花多少时间讨论每一套拟议的加强公约的措施。专家组或许可以在一次会议上就多套措施进行讨论。
6. 多明戈先生(菲律宾)说，拟议案文代表了能够推动会议取得进展的一条中间道路。走中间道路意味着努力实现三个目标：第一，建立科学技术咨询机制为会议今后的讨论提供信息；第二，设立国际合作机制促进执行第十条；第三，成立专家组促进制度化相关议题的讨论，包括核查和履约以及设立机构。会议应致力于通过一揽子平衡的提议实现所有三个目标。他欣见就上述目标达成共识的大致轮廓似乎正在形成，就国家执行、建立信任措施、执行第七条和财务事项达成共识似乎也指日可待。
7. 沃龙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说，闭会期间方案需要进行单独讨论，以便就《公约》新一审查周期的工作安排达成共识。关于 C 节国际合作、D 节审查与《公约》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E 节国家执行和建立信任措施、F 节援助、应对和准备等各节中的提议，俄罗斯代表团无法认同前几位发言者的积极热情。
8. 俄罗斯代表团不清楚提议是用什么方法起草的，许多提议是第一次看到。草案中列出的大多数提议来自少数几个缔约国，没有经过充分考虑。大多数缔约

国，特别是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的提议没有以任何形式反映在草案中。涉及执行支助股、赞助方案和财务事项的提议也应单独讨论，以便就措辞达成共识。

9. **阿斯拉纳尔贡先生(土耳其)**说，土耳其代表团对设立一个向所有缔约国开放的加强《公约》专家组的决定表示欢迎。他支持让该小组负责处理履约和核查问题、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促进国家执行《公约》工作、加强第七条之下的援助、应对和准备以及加强机构建设的提议。是否需要召开会议对专家组的最后报告进行审议应根据议事规则所载的一般规则，以协商一致为基础做出决定。

10. 土耳其代表团欢迎关于设立指导小组促进第十条下的国际合作的提议；欣见关于制定行动计划和设立自愿信托基金以执行第十条的提议，以及升级合作和援助数据库系统的提议。

11. 土耳其支持关于建立机制对科学和技术发展进行定期专家审查的提议。所有缔约国都应该能够参加这一机制。拟议案中涉及与生命科学界合作的内容有些重复，应予删减。他欣见关于制定一套自愿准则指导第七条的适用的提议，以及建立数据库以便利在第七条下提供援助的提议。

12. 执行支助股的任务期限应按惯常方式延长，没有必要制定新的延期程序。在执行支助股增设新的全职工作人员岗位的提议所涉经费问题应予认真考虑。

13. **比尔格里先生(奥地利)**说，当前讨论的提议做到了平衡兼顾，考虑到了世界各地的广泛观点。与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观点相反，他认为，许多提议是代表世界不同地区的跨区域集团提出的，并在缔约国会议上进行了深入讨论。虽然很多工作确实可以在闭会期间完成，但也必须承认，审查会议应就某些事项做出决定。案文草案良好地平衡了会议期间应通过的提议和可留待未来数月讨论的提议。

14. **达米科先生(巴西)**说，提议草案与讨论期间表达的观点高度一致。可以考虑哪些提议可在会议期间达成一致，哪些提议应留待闭会期间进一步讨论。审查会议要取得进展肯定很不容易，但也不应因过去未能完成任务而感到沮丧。

15. **贝尼特斯·沃西恩先生(古巴)**说，虽然案文草案包含积极内容，但在就一些章节达成共识前还需要进行深入讨论，特别是关于 2023-2026 年闭会期间方案的 B 节、关于国际合作的 C 节和关于审查与《公约》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的 D 节，这些章节明显不平衡。古巴代表团将在适当时候就每节的内容提出具体建议。

16. **斯特罗姆西科娃女士(捷克)**说，案文草案 C 节国际合作部分关于成立第十条指导小组的提议措辞不够清晰，特别是该指导小组的构成将反映“缔约国在当前和未来非正式区域集团中的比例”的说法不够清晰。关于 D 节审查与《公约》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审查会议期间就科学咨询进程，包括进程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已经提出了一些常识性建议。此外，对该进程的必要性似乎存在普遍共识。因此，捷克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将设立咨询小组一事推迟至下次缔约国会议。

17. **桑切斯·德莱林·加西亚—奥维斯先生(西班牙)**说，他同意俄罗斯联邦代表的意见，并非会议期间讨论的所有议题均在案文草案中有所反映。然而，他理解

草案试图只反映有可能达成共识的问题。鉴于所剩时间不多，西班牙代表团认为，应在本届会议商定一个总体框架，更细节的问题应留待闭会期间处理。他同意巴西代表的意见，需要平衡会议的各项目标并实现有利于公众利益的积极成果，特别是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痛苦及暴露的脆弱性。因此，西班牙政府愿充分致力于推动国际合作并为科学技术的使用提供方便；西班牙政府不担心为此承担新的费用并投入大量精力，前提是能在其他领域取得成果。特别是，迫切需要就核查工作开展筹备性的结构性对话，并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公约》的系统性和加强《公约》。

18. 哈立德先生(巴基斯坦)说，需要平衡的不仅是各项目标，还应平衡实质内容。这特别意味着要确定哪些是可以充分实施的业务成果。关于拟议案文 B 节 2023-2026 年闭会期间方案，有必要进一步明确方案的内容，并明确拟议的加强《公约》专家组的任务授权。关于 C 节国际合作和 D 节审查与《公约》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他同意古巴代表的意见，需要进行更深入的讨论。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成员提出的某些建议没有在拟议案文中得到充分反映，应予以适当考虑。

19. 达马齐奥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拟议的案文草案，愿敦促执行支助股尽快确定闭会期间会议的日程安排并提交缔约国审议。拟议案文以非歧视性的方法起草，内容涉及长期阻碍《公约》执行和加强《公约》的突出问题。关于国际合作的 C 节是全面、平衡的，他欢迎建立一个包容性的指导机构以进一步加强《公约》的提议。他敦促所有缔约国展现必要灵活性，通过整个最后文件草案，包括这一重要章节。尼日利亚代表团愿重申，支持设立临时专家组以建立信任和提高透明度。

20. 小笠原先生(日本)说，拟议案文是具有建设性的、平衡的，将为在会议结束前达成共识奠定良好基础。日本认为，要加强《公约》制度，有两个要素必不可少：审查会议在闭会期间下放决策权；通过缔约国已形成广泛共识的具体提议。拟议案文充分反映了这两个要素，日本代表团基本同意案文中的所有提议，包括与加强执行支助股有关的提议。

21. 在加强《公约》制度方面，应避免与世界卫生组织等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活动重复。拟议案文第 49 段建议在执行支助股增设一个新的岗位负责促进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该岗位的任务最好包括第十条之下的活动，这样所有缔约国均能及时了解其他国际组织开展的相关活动，这有利于每一个人。

22. 拟议的各新机制应注意避免职能重叠，特别是拟议的加强《公约》专家组和第十条执行指导小组，专家组的任务就是加强第十条之下的国际合作和援助，或许这两个机制可以合并。最后，关于第 41(b)段，鼓励以循序渐进的方式提交建立信任措施国家报告的设想特别适合面临技术困难的国家。因此，应在该段“困难”一词前增加“技术”一词以明确表达这个意思。

23. 吕德宁先生(挪威)说，拟议案文列出的一揽子建议是全面、平衡的，包含来自跨区域的建议和支持。挪威代表团支持加强执行支助股，这是短期内加强《公约》的最具成本效益的一个方法。然而，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可以更突出重点，包括在时间分配方面，可以将最后期限设定在 2025 年前，并赋予缔约国会议决策权。缩短时间期限以及能够就讨论成熟的事项作出决定往往可以确保工作势头更

强劲、重点更突出。如果有的议题需要更多时间审议，可以在新一轮两年期内继续相关工作。

24. **斯基亚菲诺女士**(阿根廷)说，拟议案文旨在加强《公约》并为执行支助股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源，案文将为平衡地达成共识奠定良好基础。阿根廷代表团愿在整个会议期间建设性地朝这个方向努力。然而，有些事项需要进一步澄清，包括案文草案中提议所涉经费问题、第 61 段所述闭会期间会议以及第 52 段所述执行支助股增设的岗位。

25. **罗巴贾齐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期待进一步讨论拟议案文中可能形成协商一致意见和共识的内容。然而，还有一些内容和建议难以形成共识。特别是 B 节 2023-2026 年闭会期间方案、C 节国际合作和 D 节审查与《公约》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这些章节需要在未来几天进行深入的讨论和磋商。对 C 节和 D 节的一读显示，案文严重不平衡。伊朗代表团在会议期间提出的许多观点均未得到反映，他将在详细讨论相关章节时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E 节国家执行和建立信任措施、F 节援助、应对和准备以及 G 节执行支助股载有不利于推进会议工作或实现会议目标的提议和内容。考虑到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多项提议均不太可能达成一致。尽管如此，通过建设性的工作和积极沟通，还是有可能通过一份各代表团均能接受的简短文件。

26. **博埃尔斯女士**(比利时)说，案文草案将为会议未来一周的工作奠定良好基础。草案是全面、平衡的，其中多条提议具有跨区域基础，并在闭会期间进行了讨论。关于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最好有更明确、或时间更短的期限设置，并能在工作完成后即对成果做出决定。比利时代表团愿在未来一周就案文草案开展建设性工作。

27. **马斯默让先生**(瑞士)说，拟议案文广泛反映了会议期间提出的提议，案文起草的方式使所有缔约国能够就共同的内容逐渐形成共识，并提出各缔约国均能同意的一揽子方案。B 节 2023-2026 年闭会期间方案表明，似乎各方普遍同意需要一个更雄心勃勃的闭会期间方案，瑞士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然而，拟议专家组的许多任务细节，特别是任务期限需要澄清。任务期限应有明确规定，而不是简单规定至下一次会议时止。瑞士代表团欢迎有关促进合作的提议，包括设立指导小组和合作项目自愿基金。瑞士代表团还欢迎案文草案第 44 段关于建立一个审查与《公约》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机制的提议，以及制定在第七条下请求援助的自愿准则的提议。自愿准则的确切文本最好列入文件最终版的附件。瑞士代表团还支持案文第 45 段关于建立数据库以促进第七条框架内的援助的提议，以及第 32 段关于核可《科学家生物安全行为准则天津指南》的提议。

28. **珀蒂女士**(法国)说，拟议案文是一份平衡的文件，综合了各项提议，包括上一审查周期以来讨论过的跨区域提议。法国代表团特别欢迎拟议的 2023-2026 年闭会期间方案，该方案为下一次审查会议的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虽然方案仍有进一步讨论和改进的空间。她还欢迎关于加强执行支助股的提议，一是继续延长该股的任务期限，这将消除关于其活动连续性方面的不确定性，二是新增 4 个全职工作人员岗位以履行分配给该股的全部任务。缔约国现在面临难得的机会，可以立即或经闭会期间讨论后实施一些已经成熟的项目。

29. 罗桑德里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拟议草案,该草案在平衡案文方面做了出色的工作。尽管如此,需要更多时间认真考虑各代表团的所有意见建议,并形成共识。

30. 哈桑先生(苏丹)说,会议似乎正在就拟议案文达成共识,这是一个积极进展。虽然会议初期的审议工作受到俄罗斯—乌克兰战争的影响,但随后恢复了正常进程,重点就国际和平与安全开展讨论,各代表团形成了相当大的共识。令人鼓舞的是,大多数代表团表示支持目前的草案,这份草案就整合所有缔约国的想法和建议进行了真诚尝试。苏丹代表团欢迎拟议的闭会期间方案,但认为方案应集中于有限数量的主题,同时反映缔约国的目标,并考虑支持和改进《公约》执行情况的必要性。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应优于设立科学和咨询小组,过度注重科学会削弱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参与度。苏丹欢迎赞赏执行支助股工作的相关措辞,认为必须增加该股的工作人员,使其能更好地履行任务,包括与普遍加入《公约》有关的任务。

31. 普尔·图拉比先生(荷兰王国)说,草案平衡、全面,代表了审查会议和闭会期间会议讨论的观点。令人欣慰的是,草案为执行第十条指出了明确的前进道路,同时还纳入了科学和技术审查机制、加强国家执行的措施以及闭会期间方案的内容。荷兰代表团同意,有几个问题已经成熟,可以采取更令人信服的行动。科学和技术机制是一个良好典范,在该领域已经开展了大量工作,进一步发展该机制有利于《公约》和缔约国。草案没能反映所有代表团的所有观点似乎对于一个有着近 200 个缔约国的论坛来说是不可避免的。

32. 沃尔什先生(爱尔兰)说,草案为继续努力加强《公约》提供了很好的基础。C 节国际合作的措辞很好地反映了已找到的共同点,尽管措辞可能还需要进行微调以澄清拟议的第十条执行指导小组的任务。例如,第 22 段中“总体职能”的概念可以进一步解释。尽管如此,爱尔兰代表团欢迎建立机制加强第十条实际执行工作的提议。关于 B 节制定以行动为导向的闭会期间方案的提议,重要的是通过一套明确的指导说明以避免程序性缺陷:加强《公约》专家组不应将宝贵的时间和资源用于讨论自身的任务和优先事项。因此,最好澄清第 9(a)至(f)段关于专家组将审议的领域的措辞。

33. D 节关于建立科学和技术审查机制的提议特别受欢迎,该机制将为审查会议提供重要指导。爱尔兰也支持加强执行支助股,但认为 G 节所述该股职能可能有必要与第十条执行指导小组的计划任务相协调。总体来说,草案是平衡的,并且真诚地努力反映本次会议期间和整个审查周期不同跨区域的意见。

34. 科尔达施先生(德国)说,草案为会议奠定了良好基础,将有助于在加强《公约》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草案载有一揽子提议,特别是关于科学和技术审查进程以及国际合作的提议反映了所有缔约国的广泛利益,而不仅是某特定集团的利益。德国代表团同意,就某些问题采取行动的时机已经成熟。重要的是商定一个结构化、有重点的框架,以便在闭会期间解决进一步的问题。德国认为,闭会期间就有具体时限要求的任务开展工作具有价值,并将支持一个兼具有效性和包容性的科学和技术进程。

35. 白女士(新加坡)说,草案是平衡的,为谈判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新加坡代表团原则上支持设立第十条执行指导小组以更好地促进国际合作。然而,新加坡代

代表团希望进一步就细节问题进行研究，特别是指导小组的工作范围，该小组的活动不应与其他方面的工作重合或损害缔约国的国家权利。

36. 特别应欢迎的是，第 32 段核可了《科学家生物安全行为准则天津指南》，第 34 段核可了生物风险管理的办法。新加坡赞成采取多利益攸关方的办法开展科学和技术合作。新加坡代表团特别支持 E 节国家执行和建立信任措施部分所述提议，建立互信和信任的举措可以在当前的地缘政治环境中做出重要而积极的贡献。

37. 奥马罗夫先生(哈萨克斯坦)说，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正在等待首都的指示，但认为第 9 段所述加强《公约》专家组的议程范围太广。(b)、(d)、(e)段讨论的问题在后面各节亦有讨论，因此，为避免重复，最好只保留(a)、(c)、(f)段。此外，第 52 段提及将在执行支助股增设 4 个新的岗位，此处应与提及 3 个岗位的第 26、31、49 段保持一致。一个解决办法是在第 52 段中增加对前几段的参引。

38. 贝尔卡特先生(阿尔及利亚)说，该草案为就全面、平衡的最后文件达成共识奠定了良好基础。经过通读草案可以看出，加强《公约》有三个要素：闭会期间进程、执行第十条以及审查与《公约》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特别欢迎设立第十条执行指导小组以及科学和技术发展审查机制。闭会期间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以跟进这两个机制的建立情况，并确定可能需要开展工作的其他方面事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这两个机制开展活动意味着离谈判达成一项涵盖《公约》执行所有方面的法律文书以促进《公约》实施和制度化发展又近了一步。阿尔及利亚支持延长执行支助股的任务期限以开展下一审查周期的工作，支持在该股增设新的岗位配合新机制的工作。

39. 莱穆斯·阿尔瓦雷斯女士(危地马拉)说，感谢各位协调人在斟酌措辞以求平衡各缔约国的不同立场方面展现出的专业精神和创造力。考虑到克服过去 20 年缺乏进展的情况需要妥协和决心，草案所述提议是令人感兴趣的出发点。危地马拉认为，重点是确保通过的提议是平衡的、付诸实施时是明确清晰的，并且有助于有效地加强《公约》。危地马拉代表团认为，借助反映《公约》多方面特征的一揽子措施找到共同点应该是可以实现的，关于闭会期间方案、国际合作和科学技术的提议为继续取得进展指出了正确的道路。

40. 安达西亚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虽然就草案起草开展了大量工作，但在反映所有缔约国的立场方面，草案可以更加平衡。特别是 B 节闭会期间方案和 C 节国际合作仍有改进的空间。委内瑞拉代表团希望紧急重申，需要谈判形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以全面、非歧视的方式涵盖《公约》所有条款的文书来加强《公约》。

41. 李松先生(中国)说，分发的三份文件草案为会议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缔约国应抓住当前的机会，重申对《公约》的承诺。缔约国还应表达在未来几年加强《公约》的共同决心，并强调闭会期间方案的效用，缔约国可利用闭会期间方案充分探讨对所有缔约国都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中国对闭会期间方案的想法基本与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的想法一致。

42. 在进入最后一周之际，会议最大的目标应该是就最后文件达成共识。中国代表团愿与各方合作，确保这项目标的实现。

43. 科斯塔女士(乌拉圭)呼吁所有缔约国展现灵活性,使会议能够取得具体成果,乌拉圭特别赞成建立第十条执行机制的提议。乌拉圭还赞成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提议。不过,乌拉圭代表团与阿根廷代表团一样,对相关提议所涉费用问题感到关切。
44. 马托斯·佩雷斯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说,他相信最后文件将是推动会议工作的出发点。
45. 希尔女士(澳大利亚)说,为避免对没有实质内容的问题进行毫无结果的讨论,会议应就将于闭会期间举行会议的加强《公约》专家组的任务授权和工作方法提供明确指导。专家组工作的时间框架应反映工作的紧迫性,缔约国会议应有权就某些事项做出决定,以此为基础在整个审查周期内持续推进。
46. 她欢迎拟议案文呼吁有能力的缔约国考虑向执行支助股捐款,以加强该股执行授权任务的能力。澳大利亚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认为主席提出的文件草案为实现加强《公约》的目标奠定了良好基础。
47. 加西亚先生·奥尔蒂斯先生(萨尔瓦多)说,拟议案文为会议的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萨尔瓦多代表团将继续研究文件并等待首都的指示。他也愿了解拟议措施所涉经费问题。
48. 利德尔先生(联合王国)说,已分发的三份文件为进一步开展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会议需要决定哪些问题可以在未来几天讨论,哪些问题可以留待专家在闭会期间讨论。专家在即将举行的讨论中应有紧迫感,应继续重点关注加强《公约》相关的核心问题。
49. 埃斯皮诺萨·奥利韦拉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也在等待首都对这三份文件草案的意见,但认为三份文件已努力对各代表团的优先事项给予平等的考虑。
50. 他欢迎主席在编写会议最后宣言,即最后文件草案第二章方面所做的努力,特别是提及 COVID-19 大流行之后的经验教训。他还欢迎草案提及缔约国决心谴责威胁将生物制剂用于非和平目的行径,以及提及缔约国坚信应将性别观点进一步纳入《公约》执行的所有方面。
51. 第三章的拟议案文列出了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可据此建立一个更强有力的闭会期间机制。墨西哥代表团特别欢迎设立指导小组以促进第十条框架下的国际合作的提议,也特别欢迎计划成立加强《公约》工作组促进国家执行《公约》的各项措施。总体来说,舞台已经搭好,虽然还有一些问题需要更细致地考虑。
52. 梅迪·蒙吉先生(喀麦隆)表示欢迎在确保拟议文件草案能够反映各代表团的优先事项方面所做的努力。他说,应加强执行支助股以确保其能履行任务。喀麦隆代表团赞同设立自愿信托基金以支持与执行第十条有关的项目的提议。喀麦隆还支持为确保男女平等出席《公约》相关会议而拟做出的努力,支持建立审查《公约》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机制的提议,以及支持成立第十条指导小组的提议。所有缔约国都应该能够使用一个改进升级的数据库,该数据库应便于向在《公约》第七条下提出请求的任何缔约国提供援助。
53. 拉伊先生(印度)说,会议应在剩余时间里重点讨论拟议案文草案提到的为数相对较少但存在重大分歧的问题。

54. 塔尔布什女士(巴勒斯坦国)说,最后文件应对闭会期间方案、国际合作、审查科学和技术发展这三大主题给与基本同等的重视。第十条是对全球南方至关重要的一条,应该加强第十条指导小组的任务授权,以确保实现就最后文件草案达成共识所需的平衡。

55. 主席说,感谢各代表团的发言,听到大家评论说,将会合并为一份单一文件的这三份文件草案是个很好的出发点,他感到很受鼓舞。

中午 12 时 25 分散会。